**浈江区站南路原韶关市武江水泥厂铁路专线**

**仓库“8·21”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21日下午约17时许，在浈江区站南路原韶关市武江水泥厂铁路专线仓库发生一起坠落事故，造成一人重伤。伤者送韶关市铁路医院救治，于2020年8月22日凌晨2时20分许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9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浈江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24日，成立了以副区长为组长，区纪委监委、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站南派出所、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车站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两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仔细勘查取证、认真调查分析，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现已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一）单位情况和相关人员**

1、韶关市浈江区××购销部：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0460014××××，类型：个体户；经营者：王某鹏（性别，男，身份证号: 44052519541001××××；现住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乳源楼A栋×××），是浈江区站南路原韶关市武江水泥厂铁路专线仓库的租赁人；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烹饪佐料…）、乳制品；日用品、小百货。

2、王某燕。自然人，性别，女，身份证号: 44020419890526×××，现住韶关市浈江区林语阳光1栋804，是王某的女儿。

3、黄某维修铺设施工队（本次事故的施工组织）：由黄某、梁某、李某、梁某、刘某、邓某等自然人组成；负责人黄某（自然人，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4020419750827×××，户籍地址: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六合村×××号，手机号：1357076××××）

4、邓某，原韶关市武江水泥厂铁路专线仓库（位于浈江区站南路四通市场高站台靠铁路仓库；本次事故发生仓库）使用权人。电话1350369××××。

**（二）工程情况**

王某鹏2003年7月1日与邓某签订《出租铁路专线仓库协议书》，以每月1500元租金租得浈江区站南路四通市场高站台靠铁路仓库即原韶关市武江水泥厂铁路专线仓库，作为韶关市浈江区发兴购销部存放酱料的仓库，租期至2013年7月1日，后又口头协议，只要王某鹏租，都会租给王某鹏，直至事故发生，仓库任然由王某鹏租赁使用。

原韶关市武江水泥厂铁路专线仓库（韶关市浈江区××购销部租赁使用的仓库；以下统一简称：××购销部仓库）因仓库漏水严重，王某鹏经与仓库使用权人邓某商议，因邓某长期不在本地，由王某鹏全权决定仓库瓦面的维修事宜。

2020年8月11日，王某鹏电话联系女儿王某燕，请王某燕帮忙负责寻找施工队进行维修铺设工程。经王某燕联系并与黄某经协商，所需原材料由王某燕提供，黄某施工队以每平方米20元单价承揽该工程，黄某负责组织梁某、李某、梁某、刘某、邓某等5人施工并自带工具，维修铺设工程于2020年8月18日启动，期间双方没有签订任何合同协议，直至事故发生。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事故发生地的××购销部仓库，位于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高站台靠铁路的自建仓库，是原武江水泥厂水泥库房的一部分间隔，东侧是京广铁路，南侧和北侧相邻的都是自建仓库，西侧是四通街主干道。

××购销部仓库为宽15米、长25米的人字坡顶的砖墙泥瓦顶建筑物，坡顶高约7.3米，坡底约为4米。事故发生时，该建筑物正在屋顶顶部进行泥瓦更换树脂瓦铺设作业，屋顶顶面有一条绳索，绳索一头固定在仓库顶部横梁，无法扯下，另一头没有绳结。未见其他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设施。仓库靠铁路一侧，树脂瓦底部至月台高度为4.15米，月台宽2.1米，月台表面为普通水泥地面，地面散布有碎泥瓦，月台至铁路高为1.4米，铁路为石渣路轨，路轨处见手套、血迹分布。

该仓库内多处堆积有拆除下的旧瓦面残物，施工人员自带的电钻、铁锤、玻璃胶压器具等作业工具和作业时戴的草帽，尚未使用的树脂瓦。木隔楼下堆满了浈江区××购销部堆放的龙口粉丝、生粉等物品。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8月17日12时左右，王某鹏、王某燕与黄某等人在××购销部仓库现场商谈好施工价格后，各方确定18日开始由泥瓦更换树脂瓦铺设施工。

2020年8月18日开始，黄某带领梁某、李某、梁某、刘某、邓某等共6人开始进行××购销部仓库树脂瓦铺设施工。

2020年8月21日14时35分左右，黄某维修铺设施工队开始进行21日当天下午的工作，6人进行了口头分工，黄某单独一人负责靠铁路一侧屋顶的铺设，17时左右，负责在另一侧屋顶铺设的一位施工人员梁某发觉有人掉下屋顶，马上大声喊叫通知在场的其他人员，并与梁某马上停下手头工作顺着靠近铁路边的屋顶，从屋顶旁的电线塔爬下去进入铁路月台，刘某拨打120救护车救援，同时李某通知了王某燕，王某燕马上告知了王某鹏，17时12分韶关市铁路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据当时进入现场的人员的证言，黄某从屋顶坠落后躺在站台第一股路轨中间处于昏迷状态，黄某的头和鼻子在流血。救护车到来后，王某鹏已赶到现场，由王某鹏和参与树脂瓦铺设的李某、梁某、刘某把黄某从铁路围墙边合力抬过围墙送入救护车。

**（二）应急响应情况**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站南派出所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购销部仓库进行调查，并通知刑侦大队技术中队对现场进行勘察；通知王某鹏及其女儿王某燕、参与树脂瓦铺目击证人到派出所了解情况。（附：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站南派出所《情况说明》）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接到站南派出所通知后，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验和法医学尸体检验。（附：浈江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关于黄某死亡事件的情况说明》）

检验结果：“黄某的损伤主要集中在黄明团身体左外侧，呈现外轻内重的特点，结合现场勘察及走访调查情况，综合分析认为其损伤符合高处坠落致身体左外侧与地面撞击形成。黄某坠地后致颅脑重度损伤并全身多处骨折，符合颅脑重度损伤并创伤性休克死亡。”（见：浈江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关于黄某死亡事件的情况说明》）

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派出工作人员到事故现场初步开展事故调查、勘查取证,随后拟制事故快报，报至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浈江区区委办、浈江区政府办等部门。

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和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积极妥善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各项事宜。

2020年8月24日，浈江区人民政府成立以副常务区长为组长，由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车站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同时要求车站街道办事处继续协助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处理好善后各项事宜。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车站街道办事处积极主动开展处置工作，并积极调解处理善后各项事宜、全力维护稳定；同时分别于2020年8月22日至9月5日多次分别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调，但双方均意见不统一拒绝见面调解；10月13日，黄某家属要求中止调解，并签写调解中止书，调解被中止，双方未就事故善后事宜进行协商、未达成协议。死者家属表示要通过法院诉讼途径解决问题。

四、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造成一人重伤，伤者送韶关市铁路医院救治，于2020年8月22日凌晨2时20分许经抢救无效死亡。姓名：黄某。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4020419750827××××，户籍地址: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六合村×××号，本次树脂瓦的维修铺设施工队负责人。

（二）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90万元（未包括供养亲属抚恤金）。

五、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黄某在屋顶树脂瓦铺设施工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由于屋顶坡度大（坡顶7.3米、坡底4米）、树脂瓦瓦面滑，不慎失稳滑到、从屋顶滑下至铁路路轨，致其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黄某违章作业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作业人员没有资质。维修铺设施工队负责人黄某等作业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等相应的作业资质，从事有高处作业的仓库屋顶树脂瓦铺设施工。

2、安全措施未落实。从事高处作业未按《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BJ80-2016）配备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没有落实防坠落安全措施。

3、安全监管缺失。仓库承租人王某鹏及其女儿王某燕安全意识缺乏，没有提醒、告知从事屋顶树脂瓦铺设施工黄某等人员在高处作业危险因素和安全注意事项。在屋顶树脂瓦铺设施工过程中，未派人员在作业现场督促作业人员落实高处作业安全措施。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浈江区站南路四通市场高站台靠铁路仓库“8·21”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

维修铺设施工队负责人黄某组织没有高处作业资质的施工人员从事仓库屋顶树脂瓦铺设施工，且未落实高处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导致发生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和主要原因，负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韶关市浈江区××购销部（经营者王某鹏），是浈江区站南路四通市场高站台靠铁路仓库的租赁人，没有提醒、告知从事屋顶树脂瓦铺设施工黄某等人员在高处作业危险因素和安全注意事项，且未派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管，是导致发生本次事故的次要原因，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七、事故处理建议

1、黄某，维修铺设施工队负责人，没有高处作业资质。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正确使用安全带以及佩戴安全帽的情况下在7.3米高屋顶顶部作业，不慎从屋顶顶部上坠落，致黄某颅脑重度损伤并全身多处骨折，最终导致黄某颅脑重度损伤并创伤性休克死亡，对本次事故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2、王某鹏，韶关市浈江区××购销部个体户、仓库承租人。没有提醒、告知从事屋顶树脂瓦铺设施工黄某等人员在高处作业危险因素和安全注意事项，且未派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由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八、事故防范建议

为深刻总结并吸取事故教训，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意识。此事故再次暴露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作业随意的情况。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对从业人员特别是临时外聘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通过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真正的增强自身的安全素质和安全防护意识，正确的按章办事，有据可依，有制可查。

**（二）加强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提高安全责任意识。聘请、发包从事房屋屋顶瓦面铺设等施工高处作业个体户或单位，应选取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提醒、告知从事屋顶高处作业人员，作业过程的危险因素及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同时作业过程中应派员在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管，督促作业人员落实高处作业安全措施。

**（三）区相关部门、镇、办要举一反三，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管理机制，健全管理管控体系，根据“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三违”行为。加大安全宣传力度，狠抓事故预防基础工作，使企业真正做到“五落实”，全面提升企业的安全意识，并定期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成果，确保安全培训工作取得实效，以铁的手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加大执法力度，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浈江区“8·21”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10月20日